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密秘外對物刊內黨)

第四十二期要目

- ▲指 導：
 - 一、本會電飭各省訓練機關切實講流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與重要
 - 二、本會答復省糧政局中訓團黨政班結業學員擅離原職懲處辦法應照該團受訓人員調集辦法辦理
- ▲法 規：
 - 一、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通則
 - 二、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通則
- ▲參考資料：
 - 一、貴州省第三期各縣(市)訓練所辦理結束辦法
 - 二、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
- ▲訓練消息：(十則)
- ▲書刊介紹：(一種)
- ▲文告：(一件)

指 導

本會電飭各省訓練機關

切實講述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與重要

本會前以十中全會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第四項甲款曾有：「使各級機關了解三聯制之作用與精神，發生奉行之心」之提示，查本會前頒，「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原於政治訓練課程，「機關管理」一課，規定講解要點，茲爲切實奉行前項決議起見，除檢附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編印之「行政三聯制文告法令輯要」各一册分別代電川、康等二十省訓練團，再予規定：「各省訓練團務須於「機關管理」一課中，參照附發之「文告法令輯要」詳細講解三聯制之精神與重點暨有關文告法令，以資闡揚」外，同時並檢同前項輯要電飭中央訓練團，西北幹部訓練團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中央訓練團新疆省訓練分團，務須遵照設課講授，或於有關課程內，(如「機關管理」)切實講述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與重要。

中訓團黨政班結業學員擅離原職懲處辦法

應依照本會訂頒之每期受訓人員調集辦法辦理

本會答復省糧政局之詢問

本會近據貴州省政府糧政局代電稱：關於中央訓練團人事管理人員，受訓結業後未經核准，擅自離開原職者之懲處辦法，尙無明文規定，空虛如何辦理，請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本會當以三十一年七月修正之，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每期受訓人員調集辦法，丁項第十一款原規定：「調訓人員於受訓結業後，應即回原職，如未經核准，擅自不回原職者，應由主管機關議處，及負責追回其受訓旅費，(回程旅費繳還

中央訓練團)並將辦理情形，函知中央訓練委員會。(因卸檢附是項訓集辦法一份)該局依照前款之規定辦理。

規法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中央訓練委員會訂頒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簡稱區訓班)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
- 第三條 區訓班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各項人員之訓練，必要時並得兼辦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人員訓練事宜。
- 第四條 區訓班設主任一人，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綜理全班事務。
- 第五條 區訓班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全班事務。
- 第六條 區訓班設左列各科部：
 - (一) 總務科——掌理本班課務計劃與實施，教材之編發，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彙整，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 訓導科——掌理本班在訓學員訓育之實施，結業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 (三) 總務科——掌理本班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環境衛生、警衛、及不屬其他科部事項。
 - (四) 軍訓隊部——掌理本班軍事管訓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中隊分

訓練消息

中訓團半月要聞

▲高級班及黨政班學員結業

▲廿七期黨政班學員調集中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一期及黨政訓練班第二十六期學員，業已受訓期滿，於七月十一日在該團合併舉行結業典禮，由總裁親臨主持並致訓，儀式極為隆重，至該團第二十七期黨政訓練班，依照計畫，已決定除調訓黨政軍人事行政人員外，並附調婦女幹部一中隊，本會現正分別洽請有關機關調集中云。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

成立軍墾業務人員訓練班

該團青年團部曾蒙款項濟豫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為造就軍墾業務幹部起見，近特成立軍墾業務人員訓練班，除已在軍校第七分校招考學員七十名外，並已將該團東北總隊高中組學生約七十人撥入該班受訓。另訊：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七條 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下酌設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區訓練班，除教育長由省訓練團派員，其餘人員，由主任委派之。

第八條 軍訓隊部大(中)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隊附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

第十四條 區訓練班，應定期舉行班務會議，及科隊會議，各種會議規則由區訓練班另定之。

第九條 中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理該隊事務。

第十五條 省訓練團應依據本通則，擬定各區訓練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訓練科，設訓練若干人，負責學員訓導及輔導事宜。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制定施行。

第十一條 區訓練班，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日內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訂 頒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訓練所，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四五兩款，所規定各項人員之訓練，必要時得兼辦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人員訓練事宜。

第二條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簡稱縣訓所)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

第四條 縣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

該團直屬第三區團部為響應中央團部振濟豫災，曾製訂辦法，舉行募捐，聞結果成績甚佳云。

本會川康區視察人員抵蓉

東南西北兩區視察人員亦出發

本會今年決分七區視察各省訓練機關，其情已誌第四十期本刊，茲担任視察川康區之副委員長章章，已於七月四日出發，六日抵蓉，當在蓉開始工作，至專員張玉田，科長劉兆清，亦先後於本(七)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出發前往甘、甯、青、綏及湘、贛、浙等省視察云。

縣訓練工作未合理想要求

贛省府飭各專署縣府糾正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曾根據本會頒發之「本黨十中全會有關訓練決議提要」要點並根據該省實際情形，研究改進各縣訓練方案，當以各縣訓練工作，過去多未達理想要求，主要原因，在於

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八條 軍訓隊部設次(中)隊長一人，

第五條 縣訓所設教育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必要時得設隊附一人，承所長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

第六條 縣訓所設左列各股部：

第九條 中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理該隊事務。

(一)教務股——掌理本所課務

第十條 訓導股，設訓導若干人，負責學員訓導及輔導事宜。

計劃與實施，教材之編發

第十一條 縣訓所設講師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之。

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

第十二條 縣訓所業務較簡者各股得斟酌合併(如教務訓導兩股得合併為教導股)或免設；訓導并得兼任講師或股長。

核之彙整，圖書教育器材

第十三條 縣訓所，除教育長由所長荐請省訓團核派，其餘人員由所長委派之。

項。

(二)訓導股——掌理本所在訓學員訓育之實施，結業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三)總務股——掌理本所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環境衛生、警衛、及不屬其他股部事項。

第十四條 縣訓所應定期舉行所務會議，及股隊會議，各種會議規則由縣訓所另定之。

(四)軍訓隊部——掌理本所軍事管訓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中隊分隊。

第十五條 省訓團，應依據本條例擬定各縣訓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送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國防部備查。

第七條 股各設股長一人，承所長及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務，下酌設幹事辦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國防部備查。

本會編訂之鄉鎮幹部訓練教材

初稿全部完成正整理中

保衛部政訓部印着手續

本會編訂之鄉鎮幹部訓練教材，全部

各該縣縣長兼所長對於訓練工作，態度冷淡所致。該會爰列舉如下事例三項，函請贛省政府查照通飭糾正：(一)本(卅二)年度各縣藉口奉令緊縮，重編預算，對於各所編制經費，本特不能遵照實施，且各自隨意變更減縮，或拖延數月經費不發，致從事訓練工作人員生活為難；(二)三十一年度各縣基層幹部訓練，多未能按照原定計畫實施，各所訓練類別期數，未達十分之七八，而每期訓練人數，更不及百分之五十，即每期到訓人員，亦多逾期遲到，充分表現鬆懈，疲玩現象；(三)各縣訓所工作人員，往往被縣政府調赴鄉間代辦征兵，征購，征實或其他事項，以致曠廢本身業務。聞贛省政府准函告後，以上列情形，均足以妨礙訓練工作之推行，經已轉令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遵照改進。

參考資料

貴州省第三期各縣(市)訓練所辦理結束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將所訂頒之「第三期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結束辦法」呈報到會，內容頗為詳切適用，本會經已會同內政部復准備查。本刊茲特將該項辦法全文，介紹於次，俾供參考：

- 一、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結束時，應將文卷，(包括學員成績等卷)圖書，表冊，文具，器物，財產(包括所址，所含等)等經費收支數目(有結餘者連同結餘經費)逐一列冊移交各該縣(市)政府接收保管，並會同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以一份呈會，一份呈省政府備核。
- 二、各訓練所結束後，所有工作人員，除省派之教育長，專任教官及組長，由會分配工作外，其餘職員調任者，仍回原職，專任者由縣(市)政府設法安置，其無法安插者，酌量訓練所經費情形，給資遣散，(遣散費最多不得超過兩個月薪津)訓練所並得就組員隊長中擇其行能優異，著有勞績者，開列其姓名資歷，所任職務，工作情形，優點，劣點報會，以憑介紹工作，或調入省訓練團相當班次受訓。
- 三、各訓練所訓練幹部(包括派教官長，專任教官，組長等)應於辦理結束返省報到前，協同各該縣(市)政府依照「本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結業學員繼續施訓辦法」之規定，將訓練結業人員通訊小組編組完竣具報。
- 四、各訓練所應報未報之表冊，務須於結束前，一律造報完竣。

初稿，大致已如限完成，刻正加以綜合整理修訂中，短期間當可修訂完畢付印。至於保幹部訓練教材之編輯，亦在積極計畫中，即可着手進行云。

桂省訓團全體員生

熱烈研讀「中國之命運」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奉命研讀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後即指導全體團員生，分別進行研讀，職員方面：研讀期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此期間內，每一職員，均依照規定，詳細研讀全書，並寫成筆記或心得，彙呈教育長核閱，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為編寫研讀意見期間，由訓導處指派專人辦理；學員方面：由團訂購一千四百冊作為本年度分發各期學員研讀之用，聞第十四期各組班學員即已開始實行研究云。

- 五、各訓練所關防，應妥為繳會（不截角）以備將來辦理複訓之用。
- 六、各訓練所訓練幹部於甲長訓練完竣後，應於十日內，結束經管事務，立即來省，向本會報到，聽候派遣工作。
- 七、各訓練幹部人員於辦理結束後，未經呈准，不依限來會報到者，以曠職他
- 八、各訓練幹部到會後，應分別以口頭及書面報告工作情形，書面報告要點如左：
 - (一)工作概況
 - (二)工作感想
 - (三)工作心得
 - (四)對工作之建議
 - (五)其他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為使該團管教訓切實配合實施起見，特訂定「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一種，內容頗為切要。該項辦法，共分八條，茲特摘錄其可供參考之第一至第七條於次：

-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實踐管教訓合一之理論，及貫徹管教訓合一之精神，以期樹立本團良好之學風，並作到教育長所訓示之「人格領導」、「生活領導」、「責任領導」、「學術領導」。
- 第二條** 負管理責任之各級隊上官長，除副位工作外，須經常參加訓育工作，並位副總長任軍事教官，其辦法如左：
- (一)出席小組會議並加指導。
 - (二)注意考察學員生之思想行動。
 - (三)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及訓育講話。
 - (四)協助各該級指導員實施訓育工作。
 - (五)各級隊長服務規程及兼任軍事教官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負教導責任之各級政治軍事技能教官，除副位工作外，儘可能設法住隊，其辦法如左：

甘省訓會暫緩變更組織

已經二二三三次中常會備案

該會加強督導縣訓工作

甘肅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呈請暫緩變更組織一案，前經本會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消息已誌前訊，茲復准中央秘書處函告，該會暫緩變更組織一節並經陳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三三次會議備案。另訊，甘肅省訓會為與各縣訓練所取得密切聯繫起見，近特規定該會秘書與各縣訓所教育長每月至少通訊一次，藉以解答其問題並鼓勵其作事之勇氣云。

黔省訓會指導各縣舉辦幹部人才調查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為督導及指導所屬各縣訓所舉辦幹部人才調查工作，曾於五月間訂定「各縣舉辦地方行政幹部人才調查登記注意事項」八點暨登記清冊報告表式，令發第一期辦理複訓各縣遵照辦理云。

(二)政治

省訓團會計統計人事行政人員業務訓練課程

本會會同內政部分函請各有關機關訂定標準

並提意見三點請於擬訂時注意

本會以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多有會計，統計及人事行政等訓練班組之舉辦，其業務訓練部份，課程項目及時數分配，尚無標準，為劃一規定，俾利訓練計，近特會同內政部檢附：「各訓練機關訓練期間訓練內容時數分配標準表」及「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各一份，分別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及銓敘部等三機關參酌就主管之會計，統計，人事行政部份擬訂各該項班次之業務訓練課程項目要點及時數分配標準，以便轉發各省訓團應用，函中並提出意見四點，請於擬訂各該項標準時注意，意見抄錄如次：(一)省訓練團訓練階層一般為省府專署委任職級人員，及縣政府秘書，科長，主任，區長，指導員，科員等，所定課程宜針對以上各類人員程度；(二)調集以上各類人員訓練期間，如無特殊需要，似宜以不超過兩個月為準，並包括業務演(習)習及業務討論，演(習)習討論之方法要點，必要時亦可扼要訂定；(四)各項課程及時數在連用上應注意事項，可於標準之後加列附註說明。

(一)軍事教官參與操場野外之指導。

(六)各總隊軍事主任教官服務規程之指導。

川省訓團第十期開學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期訓練之財政人員六十一人，教育人員七十三人，暨第三期田賦人員一百七十四人，均於五月二十二日入團，二十四日開始訓練。聞該團原擬訓練之黨務人員暨特種考核及格會計人員，五月中仍在團繼續訓練云。

綏省訓團十期學員結業

安北等三縣訓所訓練合作人員

綏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期訓練行政，司法，警政人員，於四月一日開學，計到行政人員一百一十七人，司法人員三十六人，警政人員二十九人，訓練期間四十二日，已於五月十二日期滿結業，又該省，安北，狼山，安江等三縣訓練所第二期合作社職員訓練，均於四月上旬結業，結業學員合計六百五十五人，聞各該所訓練期間均為十日云。

(三)出席

管教

訓聯

席會

議。

(四)協助

指導

員考

核學

員生

之思

想行

動，

(五)教官

並參加其他訓育工作。

教官任職，一律受總隊長及主任教官

(一)協助隊長管理學員生。

(二)協助處理課務。

(三)得兼任政治教官，其辦法另訂之。

(四)生活起居，一律與隊職官長同。

(五)指導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管教訓負責人員，須組織團管教訓聯席會議及總隊管教訓聯席會議，共同商討管教訓三方面應與應革之事項，其開會時間每月至少一次，由總隊長副總隊長及總隊長(附)分別負責召集並主持之。

第六條

各級管教訓負責人員，務必精誠合作，泯絕私見，共負教育成敗之責任。

第七條

各總隊長(附)總隊指導員，主任教官，務必隨時隨地，監督與指導其部下，注意管教訓合一之實施。

書刊介紹

近年地方訓練統計

資料之研究

訓練專刊之五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卅三年六月卅日出版

本書共包括研究圖表說明九種，目次之進步現象；八、各省訓練團受訓人員狀況如下：一、地方訓練在各國各級訓練工作現之一般；九、附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中所表現的重要性；二、各年地方訓練的學員狀況統計。讀者手此一冊，對於全國進展情形；三、省訓練團區訓練班縣訓練各種各級訓練過去與現在實施之情況，以所各年實施比較；四、地方受訓人員類別及未來之趨勢，當可得知其梗概。本書可比較；五、各類人員訓練之趨勢；六、各作訓練機關工作同志及黨內關心訓練工作省訓練人數比較；七、縣訓練所實施訓練者之重要參考資料。

告文

本會鑒於戰時交通困難，公文遞轉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轉行或本會認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關必要之函電原文，交由本刊特闢本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與物力，尚希各級訓練機關注意是幸

編輯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渝(卅三)機字第二七八七號

中央訓練委員會：茲准軍事委員會訂頒郵寄密碼電限制辦法兩項：一、信件內不得夾寄密碼電報，否則如經發覺，即視同秘密通訊，予以扣留。但各機關有時因特殊情形，其密碼必須郵寄者，應在信內附一圖記完備之公文，向收件人說明內密電幾件(限於用官、軍電紙書寫者)及郵寄原因，並在信封面加註「內附密電幾件」字樣，方可放行，否則亦予扣留；二、凡郵轉密電，須由電局送由郵電檢查人員檢查蓋章後，始得付郵，如經郵轉電局檢查員檢查者，應由電局在報頭上註明「檢查訖」字樣。否則如經檢查發覺，即予退還或扣留，特此電達，希即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年佳機印。